

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（社會福利基金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、長照服務發展基金）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

肆、國民年金保險基金

為保障國民因老年、身心障礙及死亡等事故發生後之基本經濟安全，政府依國民年金法於 97 年開辦國民年金保險，並設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（以下簡稱國保基金），該基金為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作業基金，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。國保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1,316 億 320 萬 9 千元，較 113 年度 1,227 億 7,882 萬 7 千元增加 88 億 2,438 萬 2 千元（增幅 7.19%），主要係因調高保費費率致保費收入增加；業務成本與費用 1,317 億 7,454 萬 5 千元，較 113 年度 1,228 億 5,097 萬 3 千元增加 89 億 2,357 萬 2 千元（增幅 7.26%），主要係老年年金領取人數上升致保險給付增加；業務外收入 1 億 7,133 萬 6 千元，較 113 年度 7,214 萬 6 千元增加 9,919 萬元（增幅 137.49%）主要係依法辦理呆帳收回增加所致；本期餘絀與 113 年度同為零。謹就國保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析如次：